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3日下午16时20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装备园区管委会报告：在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内蒙古乾运高科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清理现场的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接到报告后，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青山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治安大队、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现将本起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法人代表人：杨宏

（3）企业地址：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666公里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5641734760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单位二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优胜

(3) 企业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60号东源大厦1906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7J75L969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动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单位三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丰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法人代表人：魏焕玲

(3)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奥宇新城 B 区 6 栋 4 单元 207 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0Q8P9P4J

(5) 经营范围：原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咨询服务；打字、复印；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会展服务；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及技术代理服务；工程勘察、测绘、检测；土地、房屋的价值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审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办公服务；大数据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上述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证经营，其余不含需审批项目）

（二）三方合同签订情况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后，交由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原有的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内蒙古昆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特殊原因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撤出施工现场，撤场时施工现场各工种遗留的基坑、未完工的施工项目存在较多隐患。为了排除隐患、保证下一施工单位顺利入场施工，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服务协议》服务范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整理、装卸、搬运及成品保护。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丰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管理协议》服务范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清理现场期间的项目管理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作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园区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工作人员 2023 年安全教育培训已开展，培训课件详实、课时安排合理、人员考试符合相关要求。该公司委派陈少刚为管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项管单位开展工作。陈少刚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该项目进行清理场地期间，对作业现场进行了 5 次巡察，协助施工单位、项管单位开展工作。

（二）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清理作业单位。按照《服务协议》相关条款，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对该工地现场进行整理、装卸、搬运及成品保护。该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在施工入场前，委派杨禄春为现场负责人进行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在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对其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各工种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在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清理现场作业期间，杨禄春连同丰麦项目管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共 9 次，纠正各类安全隐患 11 处。

（三）内蒙古丰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管公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已建立。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建立，并由项管人员在清理工作开始后遵照执行。该公司在 2023 年初对陈少刚进行过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公司对陈少刚进行了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管理人员陈少刚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项目清理现场作业期间，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安全巡查 9 次，项目管理日志中登记安全隐患 6 项。

三、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按照《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住建部门的联动，做好园区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三项岗位人员检查管理。）2023 年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如下：一是在自 2023 年初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向园区企业下发：《关于转发青山区安委办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关于在建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六个必须”的通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转发〈包头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关于印发〈装备园

区管委会冶金等工贸行业“打非治违”“罚而不改”、外包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印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地、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全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通过应急与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 8 月 28 日第 20 次党工委会议上主要领导要求应急与生态环境部要扎实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抓早抓小苗头，及时发现问题，坚决果断处置，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落实落细，真正把压力传导到企业、岗位和个人。三是 2023 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5 次组织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集中培训，其中 3 月 21 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5 月 26 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6 月 2 日开展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8 月 18 日利用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培训、9 月 15 日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知识讲座培训。四是 2023 年 5 月 12 日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园区企业开展中毒和窒息应急演练，有效增强了企业员工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五是 2023 年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环境部在 3 月 20 日、9 月 30 日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并填写《园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附

《整改回复单》隐患均已整改完毕。并在日常巡查中对该项目安全隐患立查立改。六是园区管委会利用微信群下发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及警示，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另外园区管委会3月26日下发学习《关于深刻吸取固阳县3.25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的提示函》，要求园区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事故为戒，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9月22日园区管委会在微信群通知园区企业，落实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并在10月4日通知园区企业学习《关于深刻吸取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厂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的警示函》，要求各企业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对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发生后园区管委会立即于2023年10月23日20时召开《研究部署园区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宜暨事故警示通报会》。

四、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3年10月23日下午16时20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装备园区管委会报告：在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内蒙古乾运高科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清理现场的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和对相关人员的询问，事故经过如下：

2023年10月23日下午，黄培俊、梁刚、尚金鹏、李林（蒙B94665吊车司机）、高建龙（蒙B87854吊车司机）进入施工现场，准备把安装错误的（1-11交1-Q）钢结构立柱进行更换。开工作业后黄培俊、

梁刚、尚金鹏首先把钢柱下方的固定螺栓松开，梁刚、尚金鹏登上钢结构架体上方，将蒙 B94665 吊车的挂钩固定在钢结构上方的横向钢梁上，梁刚、尚金鹏把立柱上方的固定螺栓松开，蒙 B94665 吊车把钢结构横梁提升起来，刚提升 15 公分左右，钢结构立柱发生倾倒，与此同时在旁边厂房内从事木作业的宁二平从砌筑的临边洞口钻出，被倾倒的钢结构立柱砸中，事故发生后，黄培俊等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确认，伤者已死亡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40 分左右。

（二）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施工人员黄培俊等人电话向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杨禄春上报事故发生。杨禄春将事故发生情况电话上报园区管委会仝相副部长。仝相副部长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20 分，将事故发生情况上报青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在第一时间将本起事故上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并赶往事故发生地点开展现场调查。

（三）事故照片情况





(四)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伤亡情况	工种	培训情况	就业类型	直接经济损失
宁二平	男	44岁	1526301979 09030779	死亡	木工	已培训	雇佣	约 100 万元

(五) 善后处理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事故发生后，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接待遇难者家属的饮食住宿、情绪安抚、社会维稳等工作。2023 年 10 月 29 日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达成善后处理意见，并签署《善后赔偿协议》，善后赔付工作已完成。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

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木工宁二平安全意识淡薄，在擅自进入吊装作业区域前未做到有效观察，未能及时发现钢结构立柱倾倒被砸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吊装作业程序存在漏洞，致使更换钢结构立柱作业人员错误将立柱下方、上方固定螺栓全部松开，当钢结构横梁提升时，立柱处于无固定、无保护的状态发生倾倒，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杨禄春，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认为更换钢结构立柱作业区域属于独立区域，区域内无其他作业人员，就未要求吊装作业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及警戒带，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起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木工宁二平安全意识淡薄，在擅自进入吊装作业区域前未做到有效观察，未能及时发现钢结构立柱倾倒被砸伤，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吊装作业程序存在漏洞，致使更换钢结构立柱作业人员错误将立柱下方、上方固定螺栓全部松开，当钢结构横梁提升时，立柱处于无固定、无保护的状态发生倾倒，导致事故发生，根据其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1、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杨优胜

作为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督促落实各类规章制度力度不足，致使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认为更换钢结构立柱作业区域属于独立区域，区域内无其他作业人员，就未要求吊装作业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及警戒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杨优胜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15360 元) 行政处罚。

2、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禄春

作为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 认为更换钢结构立柱作业区域属于独立区域, 区域内无其他作业人员, 就未要求吊装作业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及警戒带,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杨禄春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拾元整 (10080 元) 行政处罚。

(四) 在本起事故中, 公安机关根据本部门的调查结果显示, 该起事故属于吊装作业程序错误、木工擅自进入吊装区域导致的死亡事故, 未发现涉及刑事处罚的相关行为。后期如有其他涉嫌刑事犯罪的举报或线索,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并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青山区各生产经营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以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特种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員）安全培训考核。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三项岗位”人員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員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使全体从业人員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三）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的社会宣传，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并落实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门户网站、举报微信、举报电话等方式构建举报投诉平台，要认真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分析整理，定期分析举报投诉的来源、类别、趋势、规律，掌握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避免同

类事故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督指导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附件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10·23”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
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赵建刚	区政府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
赵忠超	区政府地方志研究室	主 任
云 鲲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韩 冰	区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	负责人
刘鹏涛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治安大队	副大队长
叶 冬	区总工会	副主席
李 刚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张 巍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